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9 年度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9年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2號函及依109年6月19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次召開109年度第9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09年度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上次委員會議紀錄之參、六、(三)、3.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本案已於8月31日辦理會勘並將研擬結果提報行政院，請教育部於行政院核定後儘速辦理計畫修正，俾符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為「本案已於8月31日辦理會勘並將評估意見提請臺南市政府釐清確認，並向行政院長報告，俟行政院政策決定後儘速辦理計畫修正，俾符實際執行情形。」，餘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含

原物料)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二、東砂北運量執行情形(含臺北港第1及第2散雜貨碼頭與基隆港)與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協處情形說明案。

結論:

(一)為瞭解臺北港東砂北運量之變化情形，請臺灣港務公司整理與分析歷年臺北港東砂北運量(含第1及第2散雜貨中心)之運量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鑒於早期臺北港之建港目的係為東砂北運而建港，惟經釐清係因缺乏整體性的配套措施，導致東砂北運量無法提升。本會已要求經濟部礦務局統籌提出砂石供需自給自足推動方案，包括盤點東部地區(含宜蘭及花蓮)之河川疏濬、礦區、土石採取區等砂石量、各料源所需開採期程、交通運輸、碼頭規劃(含和平港、蘇澳港、花蓮港等碼頭增、擴建相關程序及配套措施等)，從料源、運輸、碼頭船隻等各階段措施供應北部地區砂石需求，爰請相關單位同心協力，各盡其責，互相配合，俾達國內砂石自給自足之目標。

(三)為瞭解北部地區砂石供應狀態，請經濟部針對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廠之市場區位分布，以及砂石料源供應成本之關係(包括臺北港及基隆港碼頭設備及作業差異等)進行分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感謝經濟部礦務局、工業局、水利署等單位盡心盡力掌握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之產銷及價格情形，依各單位報告目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均尚屬穩定，惟為瞭解及確認使用端是否符合其調查結果，請各部會協助調查所屬工程之廠商實際購買大宗資材之價格，並於下次會議呈現相關資料，俾利瞭解實際狀況。

三、加速公共建設辦理情形案

結論:

(一)透過加速發包、加速開工、加速完工、加速復工等措施，109年預算提早分配執行，截至9月底整體公建經費執行數2,837.37億元，超過原分配經費2,618.45億元計218.92億元，執行率超過100%，達108.36%，與去(108)年同期相較，亦增加530.26億元。

(二)已屆期未完成之工程，工程會已每月函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加速辦理，並督促主辦機關訂定各應辦事項及預定辦理期程，落實監督管控，協助解決相關困難問題，如有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事項，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四、「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重大傑出貢獻人員遴選原則草案」說明案

結論:

(一)本案原規劃受理計畫主管機關推薦時間為110年2月1~17日，考量機關審核提報作業時間及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因素，應給予計畫主管機關合理推薦作業時間，爰修正受理推薦時間為110年2月1日至3月5日，並同步配合調整後續作業時程，檢附修正後之「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重大傑出貢獻人員遴選原則」(如附件1)，請各機關據以辦理相關事項。

(二)請國發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派員擔任委員(其中財政部請指派女性同仁擔任)，於11月30日前函復委員名單(如附件2)予工程會。

五、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解除列管 1 項，持續列管 3 項，請各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一)風力發電產業政策(桃園離岸風場電業籌設案)

1.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駁回廠商籌設案申請，廠商復於 9 月 23 日提起訴願，本案辦理過程經濟部應記取經驗，作為借鏡。
2. 目前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未確實落實，例如相關技術未移轉，致在地技師簽證流於形式，鋼板設計採用特殊規格未採用國產規格製品等，請經濟部加強落實離岸風電在地化的目標與策略執行，並注意與在地產業鏈的結合。
3. 本案解除列管，相關風力發電計畫並持續於一般公共建設計畫中列管追蹤。

(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案計畫經費 14.25 億元，目前各座橋梁辦理進度均符合預期正常執行，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地方政府如有執行困難，應主動協助解決，確實列管掌握執行進度並於本會報提報。

(三)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

本案抽砂行為為各界所關注，並已造成海岸、海底地形變化，請內政部本於管轄權責積極掌握國土變化情形並加速辦理地形測量作業。

(四)前鎮漁港建設專案

請農委會儘速確認需求、訂定完成目標之工作項目與具體期程(如都市計畫變更、土地撥用、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等)，並依所定期程定期追蹤管控，發現問題立即解決，俾利達成院長指示 2 年內完成之目標。

六、109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一)109年度列管3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度計畫經費4,556.13億元。截至109年9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40項，年計畫經費3,550.87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12.36%，年計畫經費達成率65.91%，為近19年來最高；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109年列管預算1,005.26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92.79%，達成率49.43%，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案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9 日進行評選會議，請法務部持續追蹤後續招標情形，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付款作業。

2.財政部及國發會「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相關計畫執行績效落後原因，為未周延規劃前置作業，及未覈實編列預算，致預算達成率偏低，請各機關務必於研提計畫時妥善規劃，如遇有不確定因素，於計畫初期階段可先編列相關調查、規劃費用，讓計畫更周延合理、具體完整，俟計畫核定後，完整列出所有工作項目、期程、費用，並按工程進度實際需要合理編列預算。

（2）倘計畫執行績效不佳，係針對應作為而未作為、應注意而未注意進行檢討，請各機關勿為達成預算績效目標，而未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

3.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為例，開標期程是否展延，應就個案的實際需要進行檢討，並儘速完成釋疑作業、解決外國技術人員入境檢疫期程影響等事宜，於符合規定之情形下加速辦理。

4.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

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相關內容，請工程會檢討適宜性並評估修訂事宜。

(二)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二期

1.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共計75項計畫(第1期延續性計畫共60項持續納入列管)，109 年列管預算 1,005.26 億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已執行 496.95 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 92.79%,達成率 49.43%。
2. 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及內政部之前瞻基礎建設多屬補助型計畫，建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前一年度提前辦理補助型計畫相關前置行政作業，讓地方政府事先提出申請及編列配合款並及早完成核定程序，俾利執行機關能有充裕時間提前檢視、啟動補助案件相關前置工作，如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變更、用地取得、建築執照申請、規劃設計等作業，第二階段再核予相關工程費用，避免前置作業未完成，造成後續工程預算無法執行窘境。
3. 請各部會於擬訂計畫時，應就可行性進行周延規劃，並覈實編列預算。常見的規劃失當狀況為推動內容或執行地點不明，致預算執行率低，請各機關務必於研提計畫時妥善規劃，如遇有不確定因素，於計畫初期階段可先編列相關調查、規劃費用，讓計畫更周延合理、具體完整，俟計畫核定後，完整列出所有工作項目、期程、費用，並按工程進度實際需要合理編列預算。
4. 各機關研擬公共建設計畫應先確定計畫方向、定位並據以編列預算，工程會於計畫審議、協審階段如有發現計畫不完整或不可行之情形，尤其是補助型計畫，應建議分兩階段編列經費，第一階段改列先期規劃費用，第二階段再編列工程費用，以避免後續工程流標或預算執行績效不佳之情形，請工程會先洽詢國發會、主計總處討論研析可行方

法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精進機制及作法。

(三)各類計畫執行情形

1.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本案計畫執行績效不佳原因在於前置作業未完成即編列及分配工程預算，致計畫預算無法順利執行，未來國發會、工程會於前端計畫審議及協審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計畫經費及工作期程分配之合理性。

2.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本案「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已決標並於109年10月30日開工，後續請交通部督促郵政公司儘速辦理施工事宜，並確實檢討工作期程規劃及提升預算執行率。

（2）本案追加預算達19億元，設計單位是否依原招標條件履約設計、整體規劃是否失當，請交通部檢討設計責任。

3.以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為例，如何避免技術服務評選問題及工程招標流標情形，請工程會研擬原則性指導原則，提供各機關作為辦理招標、評選作業之參考。

七、提醒事項

(一)請各部會持續掌握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展情形，加強計畫風險管理機制，確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金額，並研提對策積極改善，如有相關困難問題，可提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排除障礙，並以年底計畫經費達成率95%為目標加速推動。

(二)計畫執行良好者請彈性靈活調度財源、移緩濟急，適時分攤流用執行較困難、落後之計畫，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

(三)各部會除持續加速趕辦推動中之公共建設計畫外，亦請督促所屬及早辦理下年度計畫之前置作業，俾利年度預算通過後即發包施工，發揮提早及補位之效益，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5時00分)

附件 1

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
重大傑出貢獻人員遴選原則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以下簡稱成效措施)，其中玖、計畫執行成效獎勵原則二、獎勵原則(一)計畫之獎勵，由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核後予以獎勵，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督導會報)就各主管機關擬予獎勵人員中，遴選十名以內為重大傑出貢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一次記二大功要件者，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二、**推薦基準**：經計畫主管機關獎勵審核小組審核為「計畫」之獎勵人員，且其計畫所屬工程無下列情形：

(一) 前置作業、施工進度、竣工、驗收結算付款落後。

(二) 施工品質查核丙等。

(三) 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或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之重大職業災害(以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資料為依據)。

三、**評審組織**：依成效措施玖、三，工程會督導會報組成重大傑出貢獻獎勵審核小組(以下簡稱重大傑出審核小組)，由督導會報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

小組成員九人，除召集人為當然成員，並由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派員擔任。

四、 **獎勵名額**：依成效措施玖、二、(一)3，重大傑出審核小組就各主管機關擬予獎勵人員中，遴選十名以內為重大傑出貢獻人員，實際遴選名額以主管機關推薦人數及重大傑出審核小組審核結果為準，並得從缺。

五、 **審查方式**：

（一）初評：由工程會業務相關單位就各主管機關審查後推薦之人員，依推薦基準辦理資格審查及提供審查意見，並提報重大傑出審核小組辦理複評。

（二）複評：重大傑出審核小組召開複評會議，對於第七點文件及參考工程會初評審查意見辦理審查，遴選十名以內之重大傑出貢獻人員。

六、 **辦理時程**：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工程會受理計畫主管機關推薦作業(以機關發文日為準)。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中旬，工程會辦理初評作業。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上旬召開重大傑出審核小組複評會議。

（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下旬將重大傑出貢獻人員名

單提送行政院。

（五）重大傑出貢獻人員遴選流程如附圖。

七、推薦方式：為瞭解受推薦人所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所屬工程執行情形，及受推薦人對於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提升之具體事蹟，由計畫主管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另備電子檔乙份)，供重大傑出審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

（一）各部會行處署院重大傑出貢獻人員推薦清單（如附表一)。

（二）各部會行處署院重大傑出貢獻人員推薦表(如附表二)。

（三）(計畫名稱)計畫執行資料(如附表三)。

（四）(計畫名稱)計畫所屬工程資料(如附表四)。

附圖

重大傑出貢獻人員遴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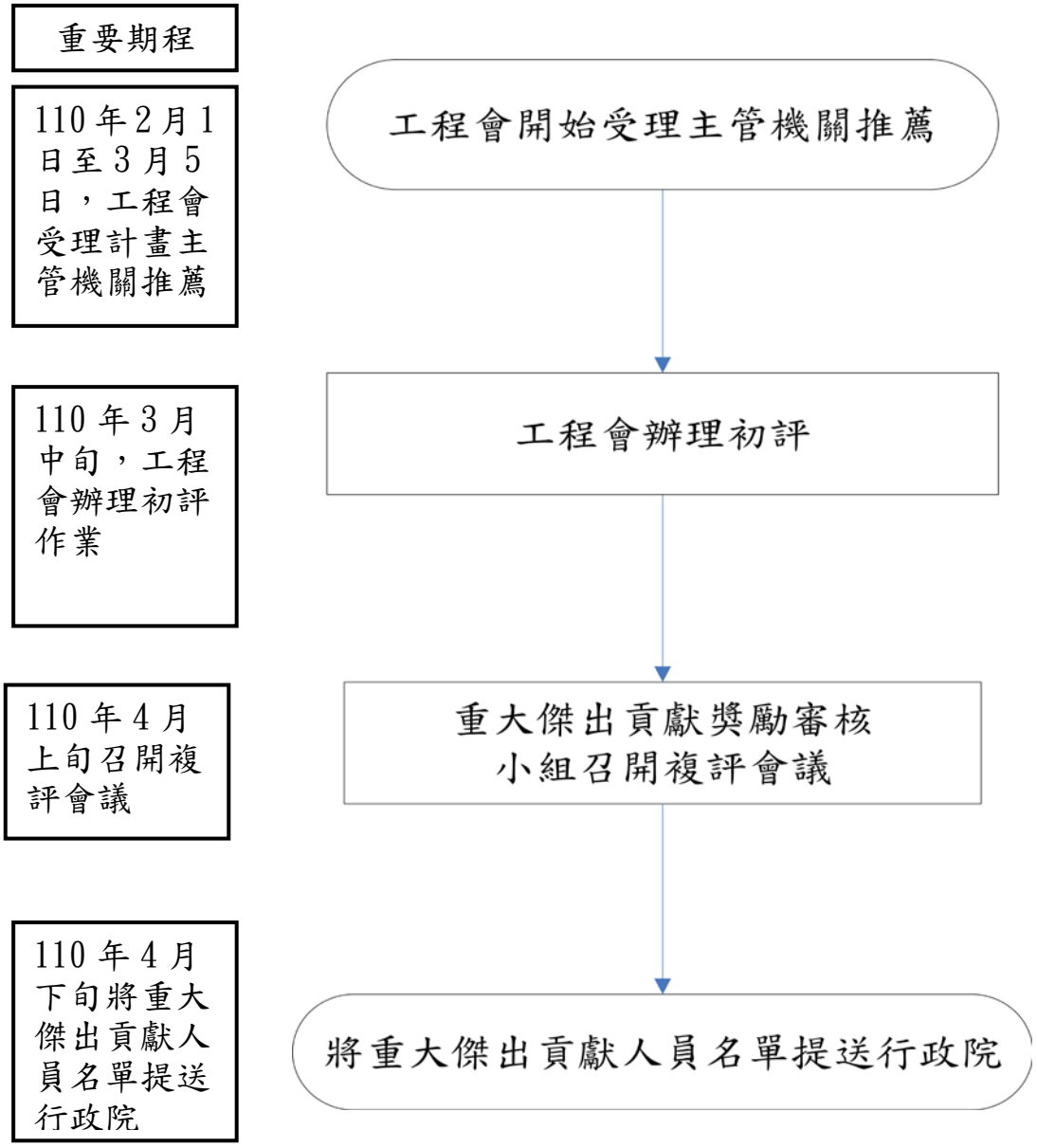

附表一

○○(指各部會行處署院)重大傑出貢獻人員推薦清單

項次	受推薦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參與之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億元）	計畫期程（年/月）	109年計畫經費（億元）	預算達成率(%)	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比率(%)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比率(%)
1										
2										
3										
4										
5										

附表二

○○(指各部會行處署院)
重大傑出貢獻人員
推薦表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受推薦人姓名：

一、 受推薦人員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資料	服務機關： 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受推薦人簽章	

二、 參與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之相關具體事蹟概述(500字以內)

三、 提報獎勵自評表

投入時間（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個月
創新性	
困難度	
貢獻度（成效）	

四、 擔任本計畫職務經歷、工作內容或相關證明文件

序號	職稱	任職日期 (年/月/日)	免職日期 (年/月/日)	工作內容	相關證明文件
範例	技士	109/2/10	109/11/10	擔任計畫主辦人員，主要工作內容為……	(如:職員證掃描檔或另附其他佐證文件)

五、 主管機關審查評語

註：

1. 推薦表文字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列印,內容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並應檢附 25 份(另備電子檔乙份)。
2. 除封面外,推薦表文字之字型為標楷體,大小16之單行間距，章節編排順序為一、(一)1、(1);表格文字之字型為標楷體，大小 14 之單行間距。

附表三

(計畫名稱)計畫執行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年計畫經費(千元)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核定情形			
隸屬專案			
計畫年度目標			

二、 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

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比較(%)		
年累計								
總累計								
經費使用(千元)	年計畫經費(A)	實現數(B)	預付數(C)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D)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比率(D/A)	節餘數(E)	節餘數比率(E/A)	執行數(F = B+C+D+E)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F/A)								

三、 整體執行情形說明

四、 重要執行成果及效益

註：

1. 本計畫執行資料文字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列印，內容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並應檢附 25 份(另備電子檔乙份)。
2. 推薦表文字之字型為標楷體，大小 16 之單行間距，章節編排順序為一、(一)1、(1)；表格文字之字型為標楷體，大小 12 之單行間距。

附表四

(計畫名稱)計畫所屬工程資料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發包預算(千元)	決標金額(千元)	前置作業是否落後(是/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結算日期	預定支用(千元)	實際支用(千元)	工程施工查核		是否曾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或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之重大職業災害(以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資料為依據)(是/否)
															日期	分數	
範例(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	○○○道路拓寬工程	50,000	45,000	否	100	100	0	1091031	1091025	1091120	1091131	45,000	45,000	1090425	82	否
範例(二)	經濟部水利署	○○○堤防改善工程	30,000	28,000	否	70	75	5	1100420	-	-	-	21,000	22,000	1090920	80	否

附件 2

「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重大傑出貢獻人員遴選原則」推薦委員名單回條

一、機關名稱：

二、推薦委員：

項次	職稱	姓名	e-mail	電話
1				

備註：

請國發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派員擔任委員(其中財政部請指派女性同仁擔任)，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復委員名單予工程會。